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二）适用期限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行，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自动失效。

（三）薪酬及津贴标准

1、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除享有董事固定津贴（8 万元/年，按月发放）外，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领取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其他非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包括固定津贴以及会议津贴。固定津贴为 8 万元/年，按月发放，会议津贴标准为：出席现场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每人每次可以领取会议津贴 1,000 元。

3、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绩效薪酬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状况及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公司绩效薪酬分为季度考核薪酬与年度考

核薪酬两部分。公司季度绩效评价依据季度财务数据开展，年度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开展。董事绩效薪酬在完成相应绩效评价后予以确定并发放。

二、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由公司按照国家、公司有关规定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和津贴并予以发放。

3、除上述薪酬方案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另行确定。

4、上述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